

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未按时于4月30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。公司申请自2017年5月2日起暂停转让，并预计于2017年6月7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、2017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延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和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、2017-012）。目前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文件已于2017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。

现因公司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，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，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并经股转系统批准，公司股票

将从2017年6月13日起继续暂停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9月12日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6月12日